博山镇金晶学校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

一、目的

为提高我校全体师生应对环境空气重度污染的能力,最 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由此造成的伤害,保障身体健康,特制 定本预案。

二、法律依据

依据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《山东省空气重污染应急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淄博市教育系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,《博山区教体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,我校特制定本预案。

三、适用范围

本预案适用于金晶学校。

四、工作原则

- (1)以人为本,减少危害。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中,本校各处室、各班都要以高度重视人的生命权和健康权为己任,把保障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首要任务,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危害,并切实加强对应急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护工作。
- (2) 居安思危,预防为主。本校各处室、各班要增强 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,高度重视,坚持预防为主、常抓不懈, 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,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,认真做好应 对重污染天气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- (3) 统一领导,分级负责。我校成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(见附表),全面负责本校对重污染天气处置工作。

(4) 快速反应,协同应对。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 急队伍建设.

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,提高各级学校、幼儿园的快速反应能力。建立健全与各有关部门联动协调制度,形成统一指挥、反应灵敏、功能齐全、协调有序、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。

(5) 加强保障,重在建设。从法规上、制度上、组织上、物质上全面加强保障.在组织领导、经费保障和力量部署等方面加强硬件与软件建设,增强工作实力,提高工作效率。

五、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

1、金晶学校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

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:负责统一决策、组织、指挥全县 教育系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行动,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 务。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请示报告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成员由处室负责人组成,办公地点设在学校德育处。

2、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主要职责

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:承担日常工作,负责及时 收集和分析相应的数据和工作情况,提出处理重污染天气的 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报领导小组;督导、检查各处室、各班 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理工作的情况;及时总结和推广处理 重污染天气的做法。

3、应急处置

各处室、各班要建立应对重污染天气的预警信息接收与 传播工作,做到快速反应、应急处置、及时报告信息并善后 恢复及调查评估,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指挥水平。

六、本预案由金晶学校负责解释。

七、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博山镇金晶学校 2022 年 9 月

附:

金晶学校空气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

组长: 马洪波

副组长: 刘新海 尹庆刚 王钦伟

组 员: 尹长国 刘 哲 云立波 李 健

王 丹 孙 帅及各班班主任